

有關港金（電話交易戶口）買賣條款及細則

茲就閣下與祐生金號（下述“交易商”）開設之貴金屬現貨買賣戶口，交易商謹向閣下提出以下有關港金買賣、保證金要求、補倉、鎖倉及過市跳價（高 / 低）上 / 下限、止蝕 / 止賺條款及細則指引：

1. 保證金要求表（每張未平倉合約計）：

每合約單位	100 兩(99 成色黃金)
即市基本保證金	HK\$10,000.-
即市到價鎖倉點	當戶口淨值為基本保證金要求 10% 或以下
過市保證金	HK\$10,000.-逢星期五過市:\$5,000.-)
補回過市不足保證金的時限	即時
手續費-以開倉計算（每一套單計）	HK\$200.-

*註：

- (1) 於即市期間內，如因價位波動而引致有關客戶的保證金下跌至觸發即市到價鎖倉點，交易商將為客戶全部凸頭買賣單鎖倉。
- (2) 若即市買賣後發現客戶持倉保證金不足時，交易商將會以最低買賣差額(4 港元)替客戶平倉結算，並不會收取客戶手續費。
- (3) 若客戶持倉過市保證金不足，亦無向交易商表示補倉指令，則交易商有權以當日的收市價為客戶全部或部份凸頭買賣單鎖倉，以令客戶戶口淨值回復到基本保證金要求之 100%。
- (4) 若客戶持倉過市保證金不足，而向交易商表示補倉指令，卻未能於補倉時限前補倉，則交易商有權以翌日下午 5:00 之市價為客戶全部或部份凸頭買賣單鎖倉，以令客戶戶口淨值回復到基本保證金要求之 100%。
- (5) 為減低客戶 / 公司過市風險，如翌日開市跳價時客戶戶口淨值為負數，則交易商將以翌日開市跳價之價位為客戶全部凸頭買賣單斬倉。

2. 釋義

- 「基本保證金」 — 指客戶就每份已訂立的新合約(即每張新單)須於交易商存於的最低款額；
- 「補倉」 — 指補付未平倉合約的基本保證金差額的要求；
- 「收市」 — 指夏令時間，香港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每一個交易日翌日之 02:30a.m，星期五為 01:30am；指冬令時間，香港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每一個交易日翌日之 03:30a.m，星期五為 02:30am，(惟需視乎該日是否任何國際市場假期)；
- 「開市」 — 指每一個星期一或美國假期後之早上 8:00a.m. (惟需視乎該日是否任何國際市場假期)，星期六 / 日休市；
- 「即市到價鎖倉點」 — 指於交易日內開市及收市時段內任何時間當交易商發現有關戶口淨值等於或低於基本保證金要求之 10%；
- 「即市到價鎖倉」 — 指當交易商發現有關戶口到達期間鎖倉點時，交易商有權以該點市價將客戶全部凸頭買賣單鎖倉；
- 「報價」 — 以每兩港幣計算。

3. 限價單

- (1) 限價單之有效期為：
有效期至即日交易商收市，不設過市限價單。
- (2) 客戶訂立限價單之價位必須與當時市價相距 15 港元或以上。
- (i) 若客戶訂立了限價單（不論是新單或說明是平倉單），只要其戶口有足夠保證金而又到價完成的話，客戶不能用任何理由（包括客戶本人或其授代理人已做單平倉而忘記取消已訂立之限價單）拒絕承認已完成之限價單，交易商將以該些說明是平倉的限價單改作新單處理，客戶不得異議。
- (ii) 倘客戶戶口沒有足夠保證金，交易商在發現時將根據保證金不足之比例，訂立限價單之張數，不論客戶盈或虧，客戶不得異議。

4. 每日最高 / 低價

每日最高價指每日開日開市至收市期間之最高賣出價；每日最低價指每日開市價至收市期間之最低買入價。

5. 交易限額

每口買賣單數為 0.1-5 張。

6. 手續費

以開倉計算 (每一套單計) HK\$200.-

7. 利息

各合約之利息均按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當天公佈之息價計算。

8. 倉租

未平倉合約每日倉租 (每一套單計) HK\$20.-

9. 保證金及結算

(1) 計算盈利及虧損

戶口盈利及虧損將在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

(2) 追加保證金

若客戶戶口內之結餘經計算浮動盈虧後，顯示低於前述之過市保證金時，客戶須即時向交易商補足追加之保證金差額款項（結算額）至回復到即市基本保證金之全數款項。

(3) 提款安排

客戶可以書面或傳真通知交易商提款，該通知必須於工作天下午 1:00 前傳送至交易商，於下午 1:00 後收到之通知，客戶提款將安排於下一個工作天處理。所有銀行所徵收的費用，均由客戶支付。（由於銀行匯款時，須視乎雙方銀行規定，交易商不能保證客戶收款時間。）

10. 鎖倉

根據客戶協議書，客戶須於任何時候確保其戶口有足夠保證金。若客戶戶口淨值（計算有關利息及手續費前）於交易日期間低於前述鎖倉點時，交易商有權執行鎖倉。

11. 拆 / 解倉

若客戶要進行拆 / 解倉，必須有足夠的基本保證金。若拆 / 解倉後之基本保證金不足，交易商將會以最低買賣差額(4 港元)替客戶平倉結算，並不會收取客戶手續費，對此項安排，客戶不得異議。

12. 權利保留

- (1) 交易商保留權利更改前述任何條款及細則。有關更改經交易商宣佈或張貼於交易場地後，即時生效。
- (2) 鑒於市場變化及價格波動之不可預測，雖然交易商會盡可能提醒客戶補倉，但根據客戶協議書，客戶須確保其戶口有足夠保證金，否則交易商有權替客戶鎖倉。
- (3) 客戶在敝做新單前，須確定戶口內有足夠即市基本保證金，客戶同意交易商對未有足夠保證金之合約，隨時執行斬倉。
- (4) 交易商可因應市場情況，隨時作出增加保證金之要求。客戶同意在交易商要求時，即時增加有關保證金。

13. 買賣價差額

跟隨市況變動，交易商有權更改買賣差額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14. 互相抵觸

本函件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乃根據客戶與交易商已簽訂之客戶協議書。假若函件內有任何與協議書互相抵觸之情況，所有條款及細則均以客戶協議書為準。